

僑務委員會使用行動電話通信費超出限額核定表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單位		行動電話號碼	
通信費限額		通信費超出金額	
理由說明			
申請單位簽章		批示 (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)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「僑務委員會行動電話使用管理原則」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一級主管及因業務特性需要持用公務行動電話者，通信費每月以新臺幣 1,000 元為上限；若因業務特性或特定期間等需要致通信費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限額者，應由申請單位專案簽奉核定。
- 三、超過限額部分，應由持用者自行負擔差額。